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怀雪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 10.62 元/股调整为 10.5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64,971,75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5,155,807 股（含本数）。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仁向先生就本项议案回避

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投票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